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勞工處處長 箋札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DD/CF 3/602/2010

Tel. number 電話號碼：2852 3688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3101 1066

香港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鳳英議員，BBS，JP
(經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轉交)

李主席：

勞工顧問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

現隨信夾附勞工顧問委員會在 2010 年 3 月 22 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的摘要一份，以供參考。

勞工處處長
兼勞工顧問委員會主席謝凌潔貞

2010 年 3 月 31 日

勞工顧問委員會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

建議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僱傭條例》下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於 2009 年 5 月 25 日的會議上，通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的建議，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已累積而未放取的年假薪酬，並以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在受僱最後一年可享有的年假日數為上限，即 7 至 14 天，視乎該僱員年資而定，而特惠款項的最高金額為 10,500 元。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在審議基金委員會的建議後，要求進一步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所有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而特惠款項仍以 10,500 元為上限。

基金委員會按照逐步改善基金保障範圍的原則，並同時仔細考慮金融海嘯對基金財政狀況的影響，以及相關法例條文後，就改善建議達成以下共識：

- (a) 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以下兩項假期薪酬，並維持特惠款項的最高金額為 10,500 元：
- 僱員已累積而未放取的年假薪酬，並以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在受僱最後一年可享有的年假日數為上限，即 7 至 14 天，視乎該僱員年資而定；及
 -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在服務最後一天前的 4 個月內可享有而未放取的法定假日薪酬。
- (b) 在有關法案生效一年後根據基金的運作經驗及財政狀況再次檢討基金的保障範圍。

勞顧會一致通過有關建議。